**衛星扶輪社釋疑**

立法會議新通過的衛星社(Satellite Club) 和未來願景計畫(Future Vision Program) 中的衛星社是完全不同的形式。之前所提供的衛星社試辦計畫是屬於未來願景計畫的其中之一部份，而新通過的衛星社是以一個扶輪社的分社形式成立，類似扶青團與扶輪社之間的子母社關係，詳細說明請參考以下的常見問題：

**問：新的衛星社政策的目的是什麼？**

**答**：新的衛星社政策提供了一個新的方法來創立扶輪社。一個衛星社的作用是一個短期，過渡性的步驟為成為一個完整的，獨立的扶輪社鋪路。

**問：一個社，想創立一個衛星社要如何申請？**

**答**：經由輔導社的社長將申請書寄至國際扶輪社和地區辦公室。

**問：衛星社成員人數是否有最少或最多的限制？**

**答**：創立一個衛星社沒有最少人數的限制。也沒有最多人數的上限。

**問：衛星社如何命名？**

**答**：衛星社是這樣命名的：[輔導社名]扶輪衛星社[附加修飾語]，州/省，國家。

**問：衛星社是否可轉到另一個不同的輔導社？**

**答**：不行。輔導社和衛星社是永遠的綁在一起。衛星社需要先結束，社員要在新的輔導社下成立一個新的衛星社。

**問：衛星社可以是一個網路社嗎？**

**答**：是的。 您可以這樣命名： [輔導社名]扶輪衛星E-社[附加修飾語來與貴社區別]，州/省，國家。 例如：台北市仰德志工扶輪衛星網路社。

**問： 如果輔導社已結束，衛星社需要關閉嗎？**

**答**：是的，衛星社需隨同輔導社一起結束。

**問：衛星社是否可設立一個與輔導社分開的理事會，其成員由不同的一批職員組成？**

**答**：衛星社可設立自己的理事會，並有自己的職員。然而，衛星社只能有主委，不能有社長。

**問：如果有兩個理事會，若其意見不同，要如何處理？**

**答**：遇有意見不同時，輔導社的理事會作最後的決定。

**問： 衛星社的領導人是否在主要社的理事會佔有一席之地？**

**答**：並不需要，但強烈建議要有。

**問: 衛星社成員是否是扶輪社社員？**

**答**：是的，他們是扶輪社員及輔導社的社員。

**問：做為衛星社的社員要繳付RI 會費嗎？**

**答**：是的，因他們是扶輪社員，故應與其他扶輪社員繳付相同的扶輪會費。

**問：衛星社可以有一個單獨的社費架構和細則嗎？**

**答**：是的。衛星社與輔導社合作，可決定其社費架構和細則。

**問：誰決定衛星社例會的地點和時間？**

**答**： 衛星社

**問：衛星社是否亦需要設定目標？為了此目的，他們是否能夠使用扶輪社中央系統？**

**答**：我們強烈建議所有的社，包括衛星社，都要設定的目標以取得成功。扶輪社中央系統在這個時候，無法容納衛星社的目標。

**問：如果有人只擔任過一個衛星社的主委（社長），是否符合地區總監提名人資格？**

**答**： 不行。但地區可要求扶輪社長放棄此要求。

**問：如現有能力較差的社變成一個衛星社，其想要恢復到自主社的狀態，它的標準是什麼？**

**答**：衛星社是一個新的方式來創立扶輪社。當一個衛星社已準備好了，它可以申請成為一個正常的扶輪社。

**問：衛星社如何申請成為一個新的，獨立自主的社？**

**答**：衛星社與輔導社和地區總監一起合作完成新的扶輪社的申請案。

**問：衛星社可存在多久？**

**答**： 衛星社的目的是要成為一個完整的，獨立的扶輪社道路上的一個臨時步驟。然而，對這些社沒有時間限制。

**問：扶青團是否可轉變成衛星社，作為未來成為一個完整的扶輪社的過渡？**

**答**：部分或全部的扶青團成員可組成或加入一個衛星社。